海安瑞海文旅发展有限公司3号楼—14号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后公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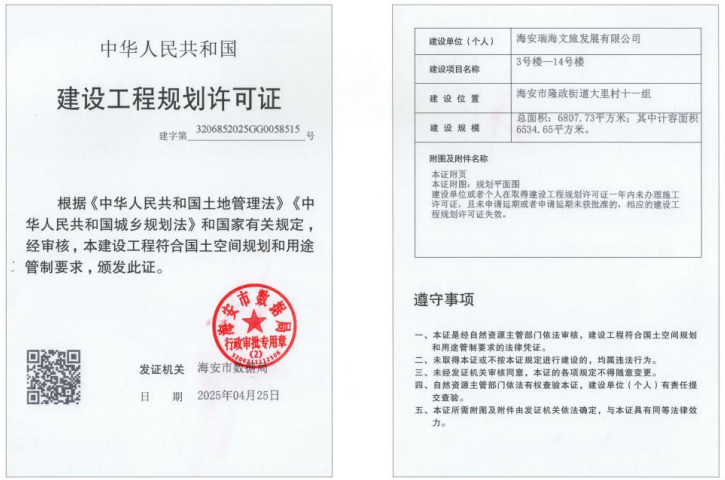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6852025GG00585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海安市数据局

日 期 2025年04月25日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瑞海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3号楼—14号楼
建 设 位 置	海安市隆政街道大里村十一组
建 设 规 模	总面积：6807.73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6534.6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本证附页

本证附图：规划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失效。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行为。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五、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页）

建字第 3206852025GG0058515 号附页

建设单位（个人）	海安瑞海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名称	3号楼—14号楼
项目代码	2412-320621-89-01-871338
建设位置	海安市隆政街道大里村十一组

规 划 管 控

编号	建筑名称	长度(m)	进深(m)	建筑高度(m)	层数	总建筑面积(m^2)	计容建筑面积(m^2)	建构筑物界址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1	3号楼	57	54.2	12.114	-1+2	3754.95	3481.87	用地界15.98米	用地界14.22米	用地界23.61米	4号楼14.30米
2	4号楼	55.7	13.2	6.06	1	740.20	740.20	用地界13.15米	3号楼14.30米	用地界25.20米	5号楼9.00米
3	5号楼	55.7	13.2	6.06	1	740.20	740.20	用地界12.15米	4号楼9.00米	用地界25.20米	9号楼9.40米
4	6号楼	12.2	12.2	6.967	2	184.08	184.08	7号楼4.5米	5号楼9.40米	用地界17.75米	10号楼11米
5	7号楼	12.2	12.2	6.967	2	184.08	184.08	8号楼4.5米	5号楼9.40米	6号楼4.5米	11号楼11米
6	8号楼	12.2	12.2	6.967	2	184.08	184.08	9号楼4.5米	5号楼9.40米	7号楼4.5米	12号楼11米
7	9号楼	13.7	12.2	6.967	2	213.18	213.18	用地界9.98米	5号楼9.40米	8号楼4.5米	13号楼11米
8	10号楼	12.2	12.2	6.967	2	184.08	184.08	11号楼4.5米	6号楼11米	用地界17.75米	用地界9.97米
9	11号楼	12.2	12.2	6.967	2	184.08	184.08	12号楼4.5米	7号楼11米	10号楼4.5米	用地界10.45米
10	12号楼	12.2	12.2	6.967	2	184.08	184.08	13号楼4.5米	8号楼11米	11号楼4.5米	用地界10.96米
11	13号楼	13.7	12.2	6.967	2	213.18	213.18	用地界9.98米	9号楼11米	12号楼4.5米	用地界11.55米
12	14号楼	6.5	6	5.15	1	41.54	41.54	见规划图	用地界3.29米	见规划图	用地界14.98米
合计	总建筑面积：6807.73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6534.65平方米。										

应遵事项：1、必须严格按本证许可对应的设计图件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实施建设工程项目。

2、如需更改施工图，须按规划许可程序申请办理。

3、建设工程开工前必须在现场外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后方可撤离。破土前必须申请规划验线，验线合格后方可动工。

4、在领取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一年内未办理施工许可证，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本证失效。需要延期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2025年4月25日

建设单位：海安瑞海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3号楼—14号楼

联系电话：0513-88897020

批准日期：2025年4月25日